**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申请要求（2025年度）**

**一、面上资助**

（一）申请条件

1.具备良好思想品德、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无科研失信行为。

2.进站18个月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3.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项目非涉密，且为本人承担。

4.入选国家各类博士后国（境）外派出项目的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提示：

对在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二）申请材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

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其中，“一、个人信息”的“2.科研及奖励情况”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5个；“二、项目信息”中（“研究基础”除外）不得涉及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明显泄露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申请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计0分。

（三）申请材料的提交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线生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并提交。

**二、特别资助**

1.申请条件

（1）进站满4 个月，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2）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较好的成效。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无科研失信行为。

（3）申请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且为非涉密项目。

（4）设站单位择优推荐。各单位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数的1/20 推荐；不足20 人的，推荐1 人。

（5）设站单位推荐时，可将下列条件作为优先推荐条件：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6）每站只能获得资助一次。本站内已获得特别资助（包括原站前、站中资助）、博士后创新人才计划的人员不可申请。入选国家各类博士后国（境）外派出项目的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提示：

对在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2.申请材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科研成果材料。

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其中，“一、个人信息”的“2.科研及奖励情况”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5 个。

科研成果纸质材料是指申请书“一、个人信息”的“2.科研及奖励情况”填报的内容的证明材料。其中，论文提供全文，项目课题提供批准通知书或项目计划书首页及基本信息页等相关证明，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申请材料的提交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线生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申请条件

（1）在站2年以上或出站5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无科研失信行为。

（2）申请人为所投专著唯一作者。

（3）专著所属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

（4）字数不少于15万字。

（5）仅限学术专著，不含译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工具书等。

（6）在专著书稿完成后方可提出申请。

2.申请材料

专著书稿、《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专著书稿、查重报告、相关论文。所有申请材料均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出版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其中，“五、与专著有关的论文”要求填报与专著有关且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总数不超过5项。
2. 专著书稿撰写规范请参阅附件1附录三。
3. 查重报告应包括总查重结果和非本人文献的查重结果。由申请人委托设站单位图书馆、研究生院或其他具有论文查重资质的机构对专著内容进行查重。

3.申请材料的提交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在线生成《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